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井神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号《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9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1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29.7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6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7.1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9,466.10万元。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最大限度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不超过1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期限

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年，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不超过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不超过1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上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皓

李皓

任强

任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